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7日

(2016)浙0108民初4941号

苏州文晖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941号民事判决书、保全裁定书及保全事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6号

梁伟侠: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5号

徐逸民:本院对王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42号

聂火生:本院对原告孔庆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1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31号

孙国芳:本院对原告姚启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1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51号

解涛:本院对原告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00号

张婉娥:本院对原告张水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25号

洪诗庆、陈碧恋、湖州欣可耐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洪富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29号

杭州钱塘江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99号

赵祥、万洁琼:本院受理原告童燕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639号

方佰荣: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方佰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63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642号

胡玉娥: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胡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64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15101号

陈海锋、徐华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1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043号

陈建新、俞海英:本院受理原告王掌娥与被告陈建新、俞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34号

陈凯:本院受理原告曹伴峰诉被告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2534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337号

陈琳、任婵颖: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6号

单益华、朱海锋、朱晓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单益华、朱海锋、朱晓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08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733、17736、17737号

李世元: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世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733、17736、17737号民事撤诉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撤诉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784号

汤蕾、徐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汤蕾、徐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97号

郑泽熙:本院受理原告沈文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3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744号之二

浙江华泰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华诉被告浙江华泰门业有限公司、邓仕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744号案件被告邓仕荣的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287号

朱成洪: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明诉被告朱成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9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739号

毛祖会、郑银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毛祖会、郑银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770号

邵先波、郑秀琴、郑星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先波、郑秀琴、郑星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743号

杨炳杰、陈迁: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炳杰、陈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186号

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文武与被告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818号

俞殷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世杰诉被告俞殷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052号

林蒙蒙、姚琪:原告胡敏与被告林蒙蒙、姚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62号

宁波一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一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725号

蓝淑峰、刘晓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蓝淑峰、刘晓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44号

章思镇、丁春儿:本院受理原告叶亦龙与被告章思镇、丁春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08号

李祥:本院受理原告俞相君与被告李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593号

宁波凯伊莱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燕辉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凯伊莱包装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994号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原告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受理,后因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式文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张志君、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8月4日下午14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785号

林云方、王小飞:关于原告王建军诉被告林云方、王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受理,后因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式文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张志君、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8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35号

陈玉财、傅勇璋: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财、傅勇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509号

宁波双彩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铭祥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成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培君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456号

肖雅萱:本院受理原告张程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德勤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先后裁定受理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德勤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德勤运输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昱晖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德勤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2月5日,舟山市定海人民法院裁定上述五家公司与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德勤公司")合并重整。德勤公司、管理人现根据重整程序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

一、德勤公司简介

德勤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住所地为舟山市定海区,是舟山市民营航运企业,公司现有岸基员工66人,相关船舶运营对应的船员376人。公司主要资产为23条船舶和相关在建工程与土地房产,其中,船舶类资产中,除4艘船舶另行处置外,其余19条散货船舶合计载重吨约44.54万吨,出厂日期自2005年至2012年不等;在建工程与土地为位于舟山定海区干览镇在建办公楼及土地(具体为5335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房产位于舟山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海运大厦8-13层办公楼(具体为4529.7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建筑及20个车位),上述资产拟由重整投资人整体收购。

详细信息,意向投资人可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和判断。

二、重整模式

德勤公司重整采取出售式重整模式。即,德勤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由重组方整体受让,受让款用于按法定顺序清偿债务和支付相关费用。根据需要,德勤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予以注销或保留。

三、重整投资人条件

1、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拥有运营德勤公司主要资产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四、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与重整投资的投标方案,包括资产承接方案、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以及相应的书面承诺(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编制投标方案的详细要求可咨询管理人;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报名时需提供副本原件审核);

3、意向投资人出具的具备重组资金实力及可调控资金能力的专项说明;

4、载明经办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五、报名时的注意事项

1、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5月15日17时。

2、报名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定海区环城南路511号)。

3、有意向参与重整的投资者,应在报名时向管理人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汇入下列账户:

户名: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3309040160000021879,

开户行:杭州银行舟山分行。

管理人将依据上述标准,在报名截止日起10日内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出具资格入围通知书,并提供招募文件;未入围的,管理人在审查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4、若需了解招募的详细情况可与公司及管理人面洽。

联系人一:吴涛,德勤公司,13735032443;

联系人二:梁作金律师,管理人,13757197197。

欢迎有实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重整投资。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4月27日

遗失声明

遗失"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彩云路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部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50张(存根联),发票代码133011790030,发票号码00015901至00015950,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新台州(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建宏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310247450,流水号10443110,声明作废。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ZQZR20170331-1),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新力合联系电话:

益尚石油联系电话: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3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资金占用费	
1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袁敏丽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519201280033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5192012280186 俞伟平《民生银行个人借款合同》个借贷字第107022011804389 袁敏丽《民生银行个人借款合同》个借贷字第107022011804390	22848462.17	18479231.93	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蒋美娟、俞伟平、袁敏丽
合计(折合人民币)				22848462.17	18479231.9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